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 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2-J2-310091-GXJY

采 购 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2-J2-310091-GXJY

采 购 人: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采购需求 | 20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21 |
| 第五章 | 合同格式 | 26 |
| 第六章 | 技术规范 | 63 |
| 第七章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4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5月2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2-J2-310091-GXJY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920872.6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920872.6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项目 ,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920872.60

合同履约期限:工期:9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 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

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下载无效。

注:

- 1.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 2.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u>2022 年 5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u>(北京时间)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竞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人民政府

地 址: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

联系人: 梁寿华

联系方式: 0776-8441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66号幸福东郡商铺2层207-209号

联系方式: 常美优 0776-2806397, 18577670305

3. 监督部门: 隆林各族自治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 0776-8216909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 |
|----------|---|--|--|--|--|
| 3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 ☑不允许分包 | | | | |
| | □允许分包 | | | | |
| 6. 2 | 分包内容: <u>。</u> | | | | |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
| |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 | | | |
|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 | | | | |
| | 可证或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 | | | | |
| | 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 | | | | |
| 12. 1. 1 | 级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 | | | | |
| | 竞标无效) | | | | |
|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 | | | |
| | 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 | | | | |
| | 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 | | | | |
| | 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 | | |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 <u>2020</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 竞标无效**)
-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文件

12. 1. 2

- 1. 竞标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 12. 1. 3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 | 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 | | | | | |
| | 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相关人员的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相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 | | | | | | |
| |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 | |
| | 注: | | | | |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 | | | | | |
| |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 | | | | | |
| | 理。 | | | | | | |
| | 3. 响应文件, 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 | | | | | | |
| | 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 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 | |
| | 4.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 | | | | |
| | 竞标报价应当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工程的所有费用,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 | | | | | | |
| 15. 2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 | | | | |
| |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 | | | | |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 | | | | | | |
| 17. 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 | | | |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 | | | |
| 20. 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
| 24. 1 |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 | | | | | |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
| 20 |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 | | | | | |
| |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 | | | | | |
| | 顺序: | | | | | | |
| 26 | ☑由谈判小组推荐。 | | | | | | |
|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 | |
| |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 | | |
| 28. 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 | | | | | |
| 29. 1 |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31. 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 | | | | |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地 址: 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66 号幸福东郡商铺 2 层 207-209 号 联系方式: 常美优 0776-2806397, 18577670305 | | | | | | |
| | 联系方式: 常美优 0776-2806397, 18577670305 | | | | | | |
| |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 | | | | | | |
| | 务。 | | | | | | |
| |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 | | | | |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 | | |
| 32. 1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5.1条规定的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 | | | | | | |
| | 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 | | | | | |
| |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 | | | | | |
| | 开户名称: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帐 号: 619779154521 | | | | | | |
| | 开户行:中国银行百色市龙景支行 | |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MA5PBL5403 | | | | | | |
| |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 | | | | | | |
| 33. 1 | 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 | | | | | | |
| | 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 | | | | | |
| |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 | | | | | |
| | 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 | | | | | | |
| |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 | | |
|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 | | | | | | |
| | 应商"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 | | | | | |
| |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 | | | | | | |
| | 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 | | | | | | |
| | 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 | | | | | | |
| | 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 | | | | | | |
| 33. 2 | 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 | | | | | | |
| 33.2 | 于然周扫描或有相然做成了的"时代为"的。"特应文目"中沙汉到亚于的也直术该要求亚于的,提供的特种优为 无效。 | | | | | | |
|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 | | | | | | |
| | 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 | | | | | | |
| | 然人本人。 | | | | | | |
|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 | | | | | | |
| | 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 | | |
| | 5.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 | | | | |
| | | | | | | |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柒拾贰元陆角零分(¥920872.6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1. 预留采购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预留的第 / 种情形: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 竞标人的项目经理须通过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审核通过为准。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截图为准,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以正文为准)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合同文本;
- (6) 技术规范:
- (7)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8)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 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本项目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15.1.1 本项目竞标价格是包工包料,综合单价包干。
- 15.1.2 竞标价格由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按市场价自行报价。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和固定价格包括的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供应商谈判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有资质的审核机构审定。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 15.1.4 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总价。
 -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或只报单价不报总价)。
- (3) 竞标时,采购人要求报价的细目,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5. 1. 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按正常施工工艺完成工程量清单项目各单项的有关内容。 凡工程量清单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 单价中。
- 15.1.6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如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 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 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 15.1.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谈判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5.1.8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各项的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15. 1. 9 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中的任何一项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15. 1. 10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均不允许超上述最高限价,否则谈判无效。

- 15.1.1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谈判小组"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可维持首次报价不变)与首次报价不同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 15.2 计算依据:
 - 15.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 15.2.1.1 编制依据: /
 - 三、其他说明:
 - 15.2.1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由施工方承担。
- 15.2.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执行。工伤保险按《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 号)执行。
 - 15.3 竞标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5.3.1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

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 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 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 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 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 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 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

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 45% | 0. 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 25% | 0. 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 25% | 0.1% | 0. 2% |
| 1~5 亿元 | 0. 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 035% | 0. 035% | 0. 035% |
| 10~50 亿元 | 0. 008% | 0. 008% | 0. 008% |
| 50~100 亿元 | 0. 006% | 0. 006% | 0. 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 004% |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2-J2-310091-GXJY
- 2.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岩重至央腊村哄咽道路硬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本项目上限控制价:人民币人民币玖拾贰万零捌佰柒拾贰元陆角零分(¥920872.60)。
-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6.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7.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二、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
- 三、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 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

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的情形的;

- 10)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2)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 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 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7)为防止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招标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 8) 谈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9)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10)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7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四条经本级

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除本章 3.7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 4.7除本章第3.7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相比有调整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包含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即最后报价是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须提供相关的材料证明等完成本工程并经验收合格至达到质量保修期限所需的费用、合理利润及风险。最后报价不允许采用汇总后优惠、打折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将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交,逾期则最后报价无效,以首次报价为准。
- 5.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谈判,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谈判应作废标处理。
- 5.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5.7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8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1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2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 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 6.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 6.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6.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5%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5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 6.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竞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竞标函。
 - 1.1.1.5 竞标函附录: 指附在竞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竞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竞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表5.5)。

- 1.1.1.9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采购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 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 1.1.3.12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3.13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 1.1.6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6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7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3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竞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图纸的提供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4.1项、第1.4.2项、第1.4.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发包人应提交两套图纸给承包人,如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4款的约定办理。

1.4.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 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1.4.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1.4.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为使第1.4.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 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 人应在7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4.3图纸的错误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5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 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 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4.2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4.7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款、第12.1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 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 第3.2款商定或确定。

3.2 商定或确定

3.2.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2.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1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1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2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

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2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其他义务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

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分包

- 4.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2.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2.3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30%。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2.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4.2.5项:

4.2.5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 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 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3.1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 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5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6 承包人现场查勘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7 不利物质条件

- 4.7.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 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7.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7.3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人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8 响应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响应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竞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1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2.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 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 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款的规定办理。

- 9.1.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1.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 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第9.1.5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竞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若发包人公布了竞标控制价上限时,按竞标控制价上限的1%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2款商定或确定。
- 9.1.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1.7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1.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 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 9.1.9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1.10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 保施工水域安全。

9.1.11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2 环境保护

- 9.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2.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2.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2.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2.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2.7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 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2.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2.9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2.10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

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2.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 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 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 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 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 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工期

11.1 开工和交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2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

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11.6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3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 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2.3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 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 13.2.4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 13.2.5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 13.2.6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 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 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 监理人重新检查。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 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4.1项或第13.4.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第13.5.1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 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 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 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 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

价原则,按照第3.2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 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2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竞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15.5.2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5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中的规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14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 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工,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合同金额的 50 %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 (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 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 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3份; 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 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1(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1(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3份数 ;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 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 第17.3.1(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1(4)目的约定办理。

18. 交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 共4份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 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 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 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 18.3.5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第18.3.7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单位工程验收

-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 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

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 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 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承包人在 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 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 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合同价0.3%,由承包人负责投保,报价时列入工程报价100章内。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 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人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

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 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2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 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2.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 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2.4因不司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2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4.3款或6.2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

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4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

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 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4.4 仲裁

-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 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 鉴于业主为修建(项目名称)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竞标书,现由(以下 |
|--|
| 简称"业主")为一方和(以下简称"承包人")为另一方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
| 1、(项目名称)由(详述项目概况及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按业主提供的图纸和工 |
| 程量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施工。 |
|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 (2) 中标通知书; |
| (3) 投标书及竞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 |
| 等,如果有); |

- (4)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合同通用条款;
-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竞标书附表(辅助资料表);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

- 5、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6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
- 6、作为对本合同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 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7、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拨付率达80%,以最终审计报告的工程款拨付95%,工程质量保证金5%一年到期后付清。

- 8、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三方都有权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业主审定同意为准。承包人不按业主规定程序擅自变更的,业主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 11、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正、副本各叁份),合同双方执正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业 主: | 承包人: |
|------------|-------------------|
| (盖単位章)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为在 | (项目名称) | 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 | 造安全、高效的施 | 瓦工环境,切实搞 | 高好本项目的安全管 | 管理工作, |
|--------|--------|---------------|----------|----------|-----------|-------|
| 本项目业主_ | (以 | 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 (以 | 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 | 生产合同: |
| 一、甲方 | 7职责 | | | | | |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作(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产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救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业 主: | 承包人: |
|------------|-------------------|
| (盖单位章)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 发包人(全称): | | | | | | |
|-----------------|-------------------|-----------------|---------------|----------------|-----------------|---------|
| 承包人(全称): | | | | | | |
| 为保证 | (工和 | 呈名称) 在合理 | 里使用期限内1 | 正常使用,发 | え 包人承包 | 人协商一致 |
|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 | 這量保修期内按照有 | 关管理规定及 | 双方约定承担 | 工程质量保 | 修责任。 | |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 | 容 | | | | | |
|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 5 桥涵工程等 | 项目。 | 具体质量 | 保修内 | 容双方 | 约定如 |
| 下: | | o | | | | |
| 二、质量保修期 | | | | | | |
|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 | 工之日算起。分单项 | [竣工验收的] | _程,按单项_ | L程分别计算 | 草质量保修其 | 朔。 |
|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 | 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 | 世保修期如下: | | | | |
|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 |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件 | 例,双方协商 | 为质量保修期 | 12 个月。 | |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 | (合格之日起计算。 | | | | |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 | | | | |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 [目,承包人应在接 | 到修理通知之 | 日后 <u>天</u> P | 内派人处理。 | 承包人不在 | 生约定期限 |
| 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 | 、 员修理,保修费用 | 从质量保修金 | 扣除。 | | | |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 | (包人接到事故通知) | 后,应立即到 | 在事故现场抢 | 修。非承包 | 人施工质量 | 引起事故, |
|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 | | | | |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 | 用期限内,承包人研 | 角保渠道的质量 | 量。因承包人原 | 原因致使工程 | 呈在合理使用 | |
| 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 | 注 担损害赔偿责任。 | | | | | |
|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 | | | | |
|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 | 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 5_ % 。其中 | 4%在质量保付 | 修期满一年 周 | 后 14 天内支 | 泛付; 1%在 |
| 质量保修期满年后 14 天内支 | 5付。 | | | | | |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向发包 | 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 | 多金额为 | | _ (大写)。 | 质量保修会 | 金银行利率 |
| 为。 | | | | | |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 | | | | | |
|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 天内,将剩余保修 | 金和利息返还 | 承包人。 | | | |
| 六、其它 | | | | | | |
|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 | 修事项: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 | 合同附件,由施工合 | 同发包人承包 | 2人双方共同3 | | | |
| 发 包 人(公章): | | 承包人 | 、(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 | | | |
| 年月 | 日 | 年_ | 月 | 日 | | |

附件四:

为。

廉政协议

| 根据有关"在 | 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角 | 医政建设的意见"以 | 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原 | 廉政建设的规定 | 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 | 的 |
|-----------|------------|-----------|------------|---------|------------|---|
| 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 E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 保证建设资金的 | 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 | 及投资效益, | (项目 | 名 |
| 称)的发包人 | (以下简称"甲 | 方")与竞标人_ | (以下简和 | 称"乙方"), | 特订立如下合同。 |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 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勘察设计合 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 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 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监督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 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 |
| | | |
| | | |
| 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者浪乡人民政府 | 乙方: | |
| (盖单位章) | (盖单位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地址: | 地址: | |
| 电话: | 电话: | |
| 日期: | 日期: | |
| | | |
|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 | |
| _(盖单位章)_ | _(盖单位章)_ | |
| | | |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

第六章 技术规范

-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 (一) 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 (二) 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和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 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 <u>2020</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8.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9.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0.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为法 | 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 | 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 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登记 |
|----------|-------------|---------------------|-------------|---------------|
| 证书等),供 | 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具 | 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否则竞标无效) | |

2.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的施工企业;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二级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4 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5. 财务状况报表(供应商 <u>2020</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0年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月前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 理人 | (签字或 | 者电子 | 签名): | : | | _ |
|------------|----|------|-----|------|---|--|---|
|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 | 年 | 月 | Н | | | |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١. | ` | | |
|-----|---|---|--|
| 1/: | T | Ξ | |
| | | |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 字或者 | 电子签 | 名): | |
|----------------|-----|-----|-----|--|
| 供应商(公章): | | - | | |
| | 在 | 目 | Ħ | |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声明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 我方 <u>(供应商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 |
| 服务 | ,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
| 录是 |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 |
| 被列 |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 |
| 共和 |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 |
| 及国 |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 | | |
|-------|-----------------|---|---|---|
| | 供应商(公章): | | | |
| | | 年 | 月 | Ħ |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原件(格式)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u>项目经理</u>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候选人公告(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或中标(成交)公告之日起至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之日止】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并对建设主管部门将我单位记入不良记录不持异议。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 | | |
| | 年 | 月 | Ħ | |

9. 谈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致广 | 西景烨 | 工程咨 | 询有 | 限公 | 司: | |
|------|-----|-------|---------|------|-----|--|
| 上人 / | 口水叶 | ᆣ기포 니 | NHJ [7] | PK A | 1 , | |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 声明谈判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
| 年月日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主要承诺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2%且不多于80万元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指定的帐户;
- 2. 一旦供应商承建的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项目名称: | _ |
|-------|-------|
| | |
| 项目编号: | |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 | 本公司 | 引(联合体) | 郑重声明, | 根据《政 | 政府采购 | 的促进! | 中小企 | 业发展管 | 管理办法 | 》(财 | 库〔202 | 0) 46 [‡] | 号)的规 | 观定, |
|-----|-------------|--------|-----------------|------------|------|------|------|---------------|-----------|--------------|-------|---------------------|-------|----------|
| 本公司 | 司(联 | 合体) | 参 | 加 | | (单位 | 名称) | 的 | (| 项目名 | 称)采归 | 购活动, | 提供的 | 的服务 |
| 全部日 | 由符合: | 政策要求的 | 中小企业承 | 接。相关 | 企业(1 | 含联合 | 体中的 | 的中小企业 | 业、签订 | 分包意 | 向协议 | 的中小红 | 全业) 自 | 内具体 |
| 情况如 | 如下: | | | | | | | | | | | | | |
| 1 | l | (板 | <u>示的名称)</u> ,属 |]于 | (| 采购了 | て件中! | 明确的所 | · 属行业) | _行业; | 承接商う | h | | (企 |
| 业名 | <u>除)</u> , | 从业人员_ | 人,营 | 业收入为 | · | 万元, | 资产に | 总额为 | 万元 | E,属于 | (中型: | 企业、/ | 小型企 | <u> </u> |
| 型企 | 业); | | | | | | | | | | | | | |
| 2 | 2 | (标 | <u>的名称)</u> , | 属于 | | (采购 | 文件中 | 明确的原 | 所属行业 | <u>:)</u> 行业 | ;制造 | 商为 | | (企 |
| 业名 | <u> </u> | 从业人员_ | 人,营 | 业收入为 | | 万元, | 资产总 | 总额为 | 万元 | E, 属于 | (中型 | 企业、/ | 小型企业 | 业、微 |
| 型企) |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ļ | 以上企 | 业,不属于 | 大企业的分 | 支机构, | 不存在技 | 空股股 | 东为力 | 二企业的 [| 情形,也 | 不存在 | 与大企 | 业的负责 | 责人为同 | 司一人 |
| 的情 | 形。 | | | | | | | | | | | | | |
| 7 | 本企业 | 对上述声明 | 内容的真实 | 性负责。 | 如有虚例 | 假,将 | 依法是 | 承担相应 | 责任。 | | | | | |
| | | | | 供应商 | 商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签名: _ | | | - | | | |
| | | | | 日 其 | 朝: | 年_ | | 月 | _ 日 | | | | | |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

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供应商符合监狱企业型标准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供应商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 |
|--|---------|
| 〔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 |
|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 |
|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_ | | | (盖公章) |
|--------|---|---|-------|
| | | | |
| 日期. | 玍 | 目 | F |

注: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2.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

目录

- 1. 竞标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 竞标书

广西景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依据贵万 <u>(坝目名称/文件编号)</u> 坝目米购的 | 完标要求,找万 <u>(姓名和职务)</u> 经止式授权开代表供应商 <u>(供应</u> |
|-------------------------------|---|
| 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ł: |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
| (Y)为谈判总报价,工期为 | 日历天。按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 |
| 包 | 了工程中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在此,授权代表 |
| 宣布同意如下: | |
|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 | 和义务; |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_(| 补遗文件) (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 |
| 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 | 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 4.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 电子函件: |
| 开户银行: | 帐号/行号: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日期:年月日 |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用综合单价竞标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标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图纸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设计图纸规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并经审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见解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做出单价分析,并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 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采购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

目录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相关人员的岗位考核合格证书相及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商 | 商名称: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姓 | 名: | | | | | |
| 年 | 龄: | _职 | 务: | | | |
| 身份证 | E号码: | | | | | |
| 系 | (供应商名称) 白 | り法定代え | 表人。 | | | |
| 特此证 | 正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 证正反面 | 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 公章): | | | | |
| | | | 年 | _月 | 日 | |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谈判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 (单位) | 电子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代 | (理人) | : (| (签名) |
| | | 年 | 月 | Н |

附表二 (2)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 人

| | | | | | 1 1 | |
|----|-------|--------|------|--|-----|--|
| | 接项目施工 | 厂阶段投入劳 | 动力情况 | | | |
| 工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谈判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 谈判供应商: | (单位 | 电子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代 | 理人) | : | (签名) |
| | | _年 | _月_ | E |

附表三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 1.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 (4)施工总平面图

谈判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谈判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 (5)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 积 (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 | 1. | 谈判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 | 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
|----|----|---------------|---------------------|

| 2 | 若本表不够, | 可加附页。 |
|----|-------------------|-------|
| ∠. | 47 47 47 11 399 9 | |

| | 谈判供应商: | (单位 | 电子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代 | 選人) | : | (签名) |
| | | _年 | _月_ | E |

5、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 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 | 称 | 专 | 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 |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2、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3、施工员 | | | | | | | | | | | |
| 4、质量员 | | | | | | | | | | | |
| 5、安全员 | | | | | | | | | | | |
| 6、材料员 | | | | | | | | | | | |

| | 谈判供应商: | (单位 | 电子签 |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委托代 | 選人) | : (签 | 名) |
| | | _年 | _月 | 日 |

注:

-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谈判 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2. 本表后应附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 社保费的缴纳凭证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须附上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 所要求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章。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